

#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济院纪字〔2021〕9号

##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纪委关于重大事项报备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济宁学院纪委关于重大事项报备暂行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监委驻济宁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

#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 关于重大事项报备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有关纪检监察机关要持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对学校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重大事项实行监督事项报备制度，建立“事前监督看决策、事中监督看程序、事后监督看效果、发现问题要问责”的监督工作体系，以规范权力运行为目标，以程序监督制约为纽带，以风险防控为核心，以“报备”监督管理为抓手，把监督工作融入到具体的工作过程中。

**第三条** 列入纪检监察监督范围的报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济宁学院系（院）、部“三重一大”事项一览表（试行）》规定的内容；

（二）涉及学术诚信、招生录取、经费使用、资产管理、人才引进、重大项目招投标、基建修缮、评审评比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 廉政风险高、按照上级要求必须进行监督的事项；

(四) 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认为存在较大廉政风险，需要向纪委报备的其他事项。

#### **第四条** 重大事项应当报备的主要内容：

(一) 事项名称、事项内容、实施时间及地点；

(二) 事项决策政策文件依据、主要过程；

(三) 事项工作方案；

(四) 职能监督方式（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五) 如监督事项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与程序规则不一致、发生争议或投诉等特殊情况的，还需报备特殊情况处理结果的书面材料；

(六) 其他需要报备的情况。

**第五条** 重大事项的实施应自觉遵守有关规章制度、法律法规，一旦发现有不廉洁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及时向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报告。

**第六条** 需报备的重大事项，应于开始实施 1 周前向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室履行报备程序；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报备的，要在事项实施后 1 周内补报；重大事项实施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将结果报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室备案。

重大事项发生变动的，应随时向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室告知变动情况。

#### **第七条** 重大事项报备有关要求：

（一）向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报备重大事项，不影响和替代其他管理流程。学校纪检监察机关只对监督事项的程序性、规范性及实施过程中的执纪情况进行监督，不参与事项实施单位的具体业务工作，更不能代替实施单位的职能监督管理。

（二）根据报备事项内容，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可以提出监督检查建议，或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三）涉及保密事项时，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规定，认真履行保密责任。

（四）各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重大事项报备的责任人，对报备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以及落实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监督检查建议负领导责任。

**第八条** 报备责任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及时报备。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应加强对重大事项报备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报备责任单位执行该办法的情况列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对不按规定如实上报重大事项的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规党纪和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和处理。

**第九条** 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室应建立和完善重大事项报备档案，加强对重大事项的跟踪监督，并适时通报有关情

况。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